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4)

（一）单位职能简介..................................(2)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5 )

（一）收入预算情况..................................(4)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9)

十一、名词解释....................................(9-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1.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牵引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运用，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在检察办案、监督履职过程中，首先“从政治上看”、从全局上来把握，跳出检察看检察，努力做到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性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切实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对党忠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切入点，保障四城新区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力度，着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融合履职办好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保护好嘉陵江上游生态环境。

三是以法律监督为发力点，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刑事检察要立足昭化区连续6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平安建设先进县区的实际，把依法少捕慎诉慎押作为办理轻微犯罪案件的具体要求，助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民事检察要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监督，进一步强化虚假诉讼监督。行政检察要强化“府检联动”，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更好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公益诉讼检察要处理好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活动和总体办案规模的关系，加大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王家贡米”、蜀道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办案监督力度，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四是以队伍锻造为落脚点，凝聚团结奋进力量。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干”字当头，“领”字先行，鲜明“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导向，引导检察人员做到干实事、解难事，创实绩、建新功。持续办优“周五课堂”，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培训融合推进，提升业务理论素养和司法能力。坚持以学促练、以学促进，努力培养业务骨干和岗位能手。全面落实从严管党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正风肃纪。持续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检察人员在监督办案中守牢司法为民的“初心”、司法公正的“重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585.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58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5.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5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49万元，占74.88%；项目支出147.11万元，占25.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85.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5.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0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5.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7.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08.1万元，占86.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7万元，占5.77%；卫生健康支出16.07万元，占2.74%；住房保障支出27.67万元，占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9.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乡村振兴经费、机关运行保障经费、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7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6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8.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公用经费68.63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案件线索调查、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依法治区、乡村振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8.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5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585.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 369.86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68.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47.11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